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办〔2022〕12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 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和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衔接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8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重要性

消防施工质量是建筑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是落实中央机构改革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措施，是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抓好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不断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二、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提升建筑工程消防质量。要严格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和从业人员执业责任，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材料进场检验和见证取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消防设施及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等质量行为和涉及消防的工程实体质量的管理。要督促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暂行规定》要求同步开展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督促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规范建筑使用行为，坚决杜绝擅自改动防火分区、拆改消防设施等危害建筑消防安全的情形。

三、切实加强全过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管

各地要健全完善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衔接，推动形成监管闭环。要将消防施工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对检查发现的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涉及消防的实体质量等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要严格执行《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及省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细化现场评定流程，规范消防验收管理。要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机制，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或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或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问题线索移交。

四、着力强化监管保障

各地要加大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培训和管理培训和宣传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案例剖析、示范观摩等形式，着力提升参建各方及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和技术能力。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队伍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要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以抽查检查为主要方式，以行政执法为主要手段的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

协同监管机制，统一工作标准，明确监管流程，创新监管方式，形成工作合力，把牢建筑工程消防安全源头关口。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